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1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

2、新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3、本次减持属于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和新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也将全部分配给新望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新兴化工不参与减持所获资金的分配。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新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全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21,156,522	0.50%

2、新望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

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与当时公司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属于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和新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也将全部分配给9名自然人股东,新兴化工不参与减持所获资金的分配。

2、拟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股份来源:

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6年股票分红中10送10的股份。

4、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

不设置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决定。

6、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8,015,336	0.19%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会作相应调整。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望投资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由公司股东新望投资出具并由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8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56,7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49,997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计106,8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1:四川资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34,16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361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项目2:广西崇左新建年出栏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29,3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147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3,200万元。

项目3:山东烟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45,0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248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项目4:山东东营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43,59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791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项目5:山东菏泽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18,6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007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9,600万元。

项目6:四川雅安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42,4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612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项目7:贵州黔东南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21,7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31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8,400万元。

项目8:云南宣威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21,9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21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8,400万元。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公司拟处置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和”)100%股权。时和主营业务为肉类连锁零售。时和100%股权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放弃对时和债权2,04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北京心喜商贸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处置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76)。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256,797	本项目投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项目1:四川资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10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项目2:广西崇左新建年出栏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9,000头,育肥场规模84,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24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7万吨。 项目3:山东烟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育肥场规模144,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9万吨。 项目4:山东东营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2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育肥场规模144,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9万吨。 项目5:山东菏泽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育肥场36,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45万吨。 项目6:四川雅安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育肥场规模144,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10月竣工后即可进猪。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项目7:贵州黔东南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育肥场规模72,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4.7万吨。 项目8:云南宣威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及扩繁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育肥场规模72,000头。 自2020年6月开始筹备,2020年10月竣工后即可进猪。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4.7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北京心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心喜”)转让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和”)100%股权,转让对价在时和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放弃对时和债权2,040万元。时和成立于2010年,目前业务主要为肉类连锁零售。

2.关联方关系

北京心喜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控制新希望集团,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心喜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心喜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处置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心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TLC0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世文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花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70%
席刚	2,400	16%
海军	1,200	8%
陈筠	900	6%
合计	15,000	100%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正东集团院内A21号110室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心喜成立于2018年11月,其控股股东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北京心喜营业收入176.43万元,净利润-1,394.09万元,净资产2,915.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心喜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控制新希望集团,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心喜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北京心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1592831N

法定代表人:蒋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2010-06-01 至 2020-05-31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1157号4幢102室

主营业务:肉类产品及加工品、调料、禽蛋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新希望六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	49%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52	2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6,762,521	9,668,173
总负债	24,501,884	25,178,129
净资产	-17,739,362	-15,509,956
营业收入	33,395,795	12,910,713
营业利润	-6,455,430	2,223,741
净利润	-6,296,711	2,22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752	1,618,824

3. 时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和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时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时和已向公司合计借款2,040万元,借款利率6%,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豁免对时和的债权,共计2,040万元。

5. 时和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时和持续亏损,盈利能力差。截至2020年3月末,时和净资产为人民币-1,551万元。本次交易以此为基础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高于时和净资产,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放弃对时和的债权约2040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对价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半个月内支付50万元,剩余款项交割日起4年内支付完毕。若时和经营实现盈利,则提前至2年付款。

就时和向公司的借款豁免事宜,时和与公司已签署符合北京心喜要求的书面确认文件。截止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日之前,时和对本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人民币2,040万元,大写:贰仟零肆拾万元),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声明全部免除,债务对应利息支付至2020年3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时和近年来持续亏损,处置完成后将减少公司旗下亏损单元,增加公司整体利润。

同时公司在食品业务方面,每年依托上百万吨的肉食品产销量,战略重点在于面向广大ToB端客户的食品供应链管理,通过多类型、多层次的渠道触达消费者,自营终端零售只是众多渠道中占比极小的一种。处置完成后,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食品供应链管理,也使时和在非上市公司实体旗下可以获得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耐心探索与孵化合适的商业模式与经营策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心喜累计已发生的采购的总金额为241,047.80元,销售的金额为203,081.76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0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6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海时和近年来持续亏损,处置完成后将减少公司旗下亏损单元,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同时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食品供应链管理,也使标的公司在非上市公司实体旗下,获得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耐心探索与孵化合适的商业模式与经营策略。本次转让对价以标的公司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汪松源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26,06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杜玉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09 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3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0-03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3月5日—2020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4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	10.28	34,335	0.01%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 计	/	/	34,335	0.01%

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次数:4笔,减持价格区间:10.15元/股-10.48元/股。

(2)兴长集团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5月30日(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过户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1号),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00